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李逸洲

相 對 人 升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曾威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325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重簡字第453號民事簡易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於113年10月4日確定，及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2,325元等情，經本院調卷審核後，查明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